|  |
| --- |
| **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**  浙教科规办〔2020〕3号 |
|  |
| 各有关高校、地市教科规划办：  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十三五规划”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现启动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课题申报工作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 一、申报课题类别  1.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课题（见课题指南）；  2.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招标课题（见课题指南）；  3.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课题；  4.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青年课题；  5.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；  6.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课题；  7.今年新增“国际教育研究专项课题”（即“国别与区域教育研究专项课题”，全国共设置10项，其中国家级课题2项，教育部课题8项）。  二、申报名额分配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为提升我省各地区、学校申报质量，限额分配如下：    （一）高校分配（宁波市属高校由宁波市统一申报）实施“基础数和奖励数”相结合的办法，其中：  1.基础数：设有师范类专业本科院校限额申报6项，其它本科院校5项，高职院校3项；广播电视大学系列由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统一申报，类型同其他本科院校。  2.奖励数：全省高校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9年度课题立项数即奖励数(通过宁波申报的不计算在内)情况如下：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**学 校** | **奖励数（个）** | | 宁波大学 | 8 | | 杭州师范大学 | 5 | | 浙江工业大学 | 4 | | 温州大学 | 3 | |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| 2 | | 浙江师范大学 | 2 | | 湖州师范学院 | 1 | | 丽水学院 | 1 | | 绍兴文理学院 | 1 | |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| 1 | |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| 1 | |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| 1 | | 浙江树人大学 | 1 |    同年度省教科规划课题立项成绩突出的学校可酌情增加1-2项。  （二）地市分配（不含宁波）  由各市教科规划办公室统一申报，其中杭州、温州地区不超过5项，其他地区不超过2项。根据2019年度课题立项情况杭州市奖励2项。  （三）请各初审单位根据自身情况**做好项目主题和级别上的差异申报**。省教科规划办公室只接受高校和地市规划办的统一申报，省直单位由管理人员向省教科规划办申报，不接受其他基层单位和个人的独立申报。  三、材料要求和申报时间  （一）请各有关单位和学校科研主管部门严格按照《通知》精神，做好申报材料的核查、盖章和初审工作。由于全规课题实施限额申报，省教科规划办公室将组织力量对上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，择优选取150项课题上报全规办。请申请人和科研管理部门务必仔细阅读2020年全规课题申报要求（附件8）。     （二）报送材料要求  1.纸质材料要求。每个课题由文件袋独立装袋(全规办文件中要求不独立装袋，但因省内评审需要，需独立装袋)，并在袋子上写明**“学校-姓名-申报学科字母”**，例如“浙师大-张三-H”袋内活页夹在申请书内，且**原件放置在最前面**。**文件袋内材料包括：申报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的《投标书》一式6份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5份）；申报其他类别课题的《申请书》一式2份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1份），活页5份。**  **专项课题使用其他类别课题的申请书和活页表填写即可。**  2.电子材料要求。**电子材料包括与上述纸质材料完全相同的活页和申请书。活页或者申请书电子稿的**文件名均以“**学校-姓名-申报学科字母-申报课题级别字母（活页/申请书）**”（**注意：学科字母在前**）命名。  3.汇总表要求。高校科研处和地方教科规划办需填写好附件7（填写好所有信息，注意：**单位填写全称，不需要填写二级学院**）。有申报重点重大课题的还需填写附件4。  4.高校科研处和地方教科规划办需将**本单位管理的所有课题电子稿和汇总表放在一个文件夹内打包**，文件名为“**XX单位2020全规申报材料**”，[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我办邮箱zjjkgh@163.com](mailto:%E5%9C%A8%E8%A7%84%E5%AE%9A%E6%97%B6%E9%97%B4%E5%86%85%E6%8A%A5%E9%80%81%E6%88%91%E5%8A%9E%E9%82%AE%E7%AE%B1zjjkgh@163.com)。  （三）报送截止时间  考虑到疫情实际与省评择优遴选需要，**我省课题电子和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时间均为2020年4月8日（附件1中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，已调整）**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。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杭州市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省教科规划办612室杨老师 收；邮编：310012。电话：（0571）88846782**（8日需邮寄到，非寄出时间，逾期不能参加省评，取消送审资格）。**  **考虑到抗疫情需要，不鼓励上门送达。**  （四）申报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  1.未主持过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（或同级别）及以上研究课题者;  2.与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和年度规划（含专项）在研课题同题申报且未结题者；  3.同年度已经申请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（无论是否立项）都不能再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除国家重大招标之外的所有课题。有上述机构的在研课题或者被撤项还未满5年者也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；  4.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  5.其他不符合全规办申报要求的申报人，详见附件8。     四、其它  （一）《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》、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等请登录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（网址：www.zjedusri.com.cn）下载，纸质不另发。  （二）希各市教科规划办、高校科研处，认真做好课题指导和初审推荐工作，我办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申报资格审查、择优遴选。  （三）**为配合抗疫情工作，鼓励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在线办公**，不出门，少聚集。我办将着力推进在线办公和咨询工作。 |

附件：1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2：2020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

3：2020年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

4：2020年度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投标材料汇总表

5：2020年申请书（其他类别）-活页

6：2020申请书（其他类别）-申请书

7：2020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其他类别）申报汇总表

8：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

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11日